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迅达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400084002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与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2023 年度，公司因矿产品贸易向上海源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沅”）和海南华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熙”）分别预付款项 3,780.00 万元和 6,103.80 万元。2023 年度，海南华熙已到货 4,674.66 万元，上海源沅尚未到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迅达公司对上海源沅和海南华熙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3,780.00 万元和 1,429.14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和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迅达子公司深圳市盛欣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欣新”）对中能鑫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鑫储”）的投资余额为 5,000.00 万元，根据 2023 年 4 月合作协议约定，盛欣新对中能鑫储持股比例为 10%，对中能鑫储具有重大影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能鑫储的实收资本全部由盛欣新出资，其他股东全部未有实缴出资，且中能鑫储在收到投资款项后未按合同的约定专款专用。

截至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投资中能鑫储的商业合理性和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迅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华兴所的独立判断，高度重视华兴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 公司继续积极配合华兴所，积极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保留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2、 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涉及的公司预付款项事件的商业合理性不足，公司未能合理选择付款方式，防范付款方式不当带来的法律风险，保障资金安全，针对此事项，公司已积极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沟通，催促尽快交货。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源沅已到货；海南华熙公司仍在积极跟进，以配合公司客户的建设进度供货；

3、 为能进一步保证公司利益，2023 年公司与中能鑫储签署了包含回购条款及其实控人、原股东退还投资款条款的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前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到期，公司将择机启动回购事宜，追回相关投资款，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

4、 报告期内，①公司开展了锂矿委托加工贸易业务，由此与关联方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福”）产生关联往来，累计支付款项 8,366.32 万元，累计收回款项 5,610.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945.28 万元（含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归还上述本金及利息。②公司的关联方山东瑞福之关联方企业通过深圳前海中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累计占用公司 1,300.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全部归还本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用期间的利息 16.54 万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归还上述利息。③公司的关联方山东瑞福及其关联企业通过烟台金元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累计占用公司子公司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 4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456.44 万元（含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归还上述本金及利息。④公司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关联方北京智慧鼎盛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累计拆借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全部归还本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用期间的利息 27.34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归还上述利息。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积极催回关联方企业占用的资金，消除该事项的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未来将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在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

5、为防止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后续合同审批、采购验收、资金付款等内控流程，特别对相关业务部门预付款项、对外投资进行动态跟踪，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治理层汇报，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货款的及时收回，及控制应收账款资金占用风险；

6、公司后续将以保护上市公司权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情况对公司的不理影响，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